河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 [2024] 7号

河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有关规定

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锻炼学生独立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对于提高学生专业知识技能综合运用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提出如下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一般应结合工作实际在教师指导下确定毕业设计(论文) 题目。本科层次毕业设计(论文)一般不少于 6000 字,学位论文不少于 8000 字。

第二条 工科类、艺术类专业学生应当进行毕业设计,

并撰写毕业设计,一般不以毕业论文代替毕业设计;文学类、法学类、经济学类、管理类学生应当撰写毕业论文;理学类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设计或论文。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 (论文),所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 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一经查实,取消其答辩 资格,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学生应当签署《河北科技大学高 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原创性声明》。

第四条 依照专业培养方案,坚持适度提前的原则,在专升本第四学期、高起本第九学期结束时,做好毕业环节具体教学工作安排。安排班主任、指导教师、学生三方见面交流沟通,明确毕业环节各项教学要求和学习任务;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明确指导教师责任,审核毕业设计(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及时引导学生按时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保证毕业环节教学周数;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中期检查,特别是按照审定的开题报告,及时检查督促教师和学生的工作学习进度;根据继续教育学院的统一布署,协调组织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第五条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应当进行毕业答辩。 毕业答辩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毕业答辩委员会统一领导,各 承办单位成立分毕业答辩委员会具体组织本单位毕业答辩 工作。申请学位的学生答辩,由继续教育学院毕业答辩委员 会统一组织。 第六条 专升本答辩工作一般在每年 5 月中下旬至 6 月上旬举行(高起本答辩工作一般于 11 月中上旬举行)。 每年规定日期前,各承办单位向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毕业答辩工作安排,并提出本单位毕业答辩拟定时间。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确定各单位毕业答辩时间和工作安排。答辩前毕业设计(论文)复制比检测不超过 50.00%,建议学生使用 PPT 进行答辩。

第七条 对于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毕业答辩由继续教育学院毕业答辩委员会统一组织。答辩前,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不超过 30.00%。学位答辩时,学生应使用 PPT 进行展示、陈述。

第八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可安排缓答,否则成绩按"不合格"记。参加学位答辩的学生,不再参加本专业的毕业答辩。学位答辩未参加或未通过的学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继续教育学院聘请督导人员和专家指导、督促各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重点巡查毕业答辩组织工作,抽查学位毕业设计(论文)真实性。对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不认真的教师,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对毕业环节组织工作不认真、问题严重的单位取消其毕业答辩组织资格,答辩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对多次出现毕业设计(论文)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专业的招生计划,直至撤消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

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的,学校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学士学位论文工作流程

- (一)拟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在第四学期(高起本学生应当在第九学期)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
- (二)承办单位汇总学生申报情况,填写《申报学位论 文指导统计表》,向继续教育学院申报;
- (三)继续教育学院会同专业学院确定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教师,并通知承办单位;
- (四)承办单位将指导教师与学生对接方式通知学生, 督促学生与指导教师沟通,确保指导渠道畅通;
- (五)指导教师向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具体要求。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进行毕业设计,撰写初稿,并逐步修改、完善。承办单位应当经常督促检查学生进度,促使学生按时完成撰写任务;
- (六)学生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和复制比检测报告;
- (七)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将定稿、复制比检测报告和评定表提交专业学院;
- (八)专业学院对定稿进行形式复审和内容评阅,将符合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提交继续教育学院;
- (九)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内容复制比检测,公布审核结果。承办单位负责通知复制比小于 30.00%的学生参加答辩;
 - (十)专业学院组织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填写《毕业设

计(论文)答辩记录表》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 (十一)学生依据答辩意见修订后形成终稿,经指导教师审定后,按规定格式装订3册,通过指导教师汇交专业学院;
- (十二)专业学院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生《学位论文 成绩汇总表》1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3册及电子版;
 - (十三)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并公布拟授学位名单。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有关规定》(继教[2020]7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